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關於本公司旗下之全資控制子公司茂御公司認購多米音樂之42.69%已發行股本（亦即首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繼首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多米集團、創始人、現有多米音樂股東及認購人簽署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據此，(i) 茂御公司同意有條件以總代價 6,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6,800,000 港元）認購 13,853,868 股多米音樂優先股（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15%，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效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及 (ii) 華誼及 Hina 同意有條件分別以代價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0 港元）及 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 港元）認購 6,933,146 股及 2,311,049 股多米音樂優先股。

多米音樂優先股於獲悉數轉換後，茂御公司將持有合共 50,247,228 股多米音樂股份（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0.44%，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效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

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 (1) 福耀投資（擁有多米音樂 41.57% 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由劉先生 100% 擁有，是劉先生的聯繫人；及 (2) 劉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多米音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之規定，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連同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的首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 5% 且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

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劉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進一步詳情；(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 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有多個先決條件，因而可能或者不能推進完成，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持謹慎態度。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關於本公司旗下之全資控制子公司茂御公司認購多米音樂之42.69%已發行股本（亦即首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繼首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多米集團、創始人、現有多米音樂股東及認購人簽署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據此，(i) 茂御公司同意有條件以總代價 6,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6,800,000 港元）認購 13,853,868 股多米音樂優先股（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15%，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及 (ii) 華誼及 Hina 同意有條件分別以代價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0 港元）及 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 港元）認購 6,933,146 股及 2,311,049 股多米音樂優先股。

多米音樂優先股於獲悉數轉換後，茂御公司將持有合共 50,247,228 股多米音樂股份（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0.44%，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多米集團： 多米音樂
悅聆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欢舞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彩雲在線

創始人： 石建平先生
奉佑生先生
劉先生

現有多米音樂股東： 碧樂投資有限公司
越信有限公司
豪勝投資有限公司
福耀投資
茂御公司

認購人： 華誼
Hina
茂御公司

據董事所掌握的資訊及各種合理的諮詢所知，各創始人（不包括劉先生）、現有多米音樂股東（不包括福耀投資及茂御公司）、認購人（不包括茂御公司）、彼等各自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將要認購的股權:

茂御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 13,853,868 股多米音樂優先股（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15%，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

華誼及 Hina 分別同意有條件認購 6,933,146 股及 2,311,049 股多米音樂優先股。

主要先決條件：

各認購人認購多米音樂優先股及支付代價的義務取決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下條件達成或認購人書面豁免該等條件：

- (a) 已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機構獲得或其已作出，或已自其他有關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人士獲得或其已作出所有必要的批准、豁免或存檔；
- (b) 多米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須批准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於完成時發行多米音樂優先股及認購人指

定的觀察員加入多米音樂董事會；

- (c) 多米集團、創始人及現有多米音樂股東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且於完成日期在所有主要及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概無多米集團、創始人及現有多米音樂股東已收到或據其所知將收到任何禁令通知或其他指令、指示或通知限制或及禁止完成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待決訴訟或面臨威脅之任何禁令、其他指令或訴訟擬限制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或就此謀求賠償；
- (e) 除另有向認購人披露者外，自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簽訂以來，多米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多米音樂須已向開曼公司註冊處提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g) 多米音樂須就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所述的交易以認購人合理信納的格式及內容向認購人提交開曼群島合資格法律顧問及中國合資格法律顧問的出具日期為完成日期的意見；
- (h) 下列協議及文件須已由多米集團、創始人或多米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正式簽署：
 - (i) 股東協議；
 - (ii) 多米集團各主要管理人員以認購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的承諾及不競爭函件；及
 - (iii) 本公司、茂御公司以認購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的承諾及不競爭函件；

多米音樂向各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多米音樂優先股的義務須取決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下列條件達成或多米音樂書面豁免該等條件：

- (a) 就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認購人須獲得其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正式採納的股東決議案）；
- (b) 有關認購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且在所有主要及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c) 認購人並無收到或據有關認購人所知，任何禁令通知或其他指令、指示或通知限制或禁止完成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待決訴訟或面臨任何禁令、其他指令或訴訟擬限制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或就此謀求賠償；及
- (d) 認購人已簽署及向多米音樂交付股東協議。

完成：

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不競爭承諾：

根據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茂御公司（「承諾方」）作為劉先生之聯繫

人，茲承諾及保證：本公司、茂御公司將向多米音樂及華誼出具書面通知，如：
於

- (a) 劉先生持有多米集團成員任何證券權益期間；或
- (b) 自劉先生不再持有任何多米集團證券成員的證券權益之日起一年內

本公司、茂御公司任何一方直接投資於以下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該公司」)，如：

- (a) 投資前該公司的價值等於或多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
- (b) 投資後其將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股份權益；
- (c) 該公司為 Kugou.com、kuwo.cn 或 xiami.com 的聯屬公司；或
- (d) 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

代價:

茂御公司就認購 13,853,868 股多米音樂優先股(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15%，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而將支付的代價為 6,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6,800,000 港元)。此代價乃參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據此，多米音樂 100% 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公平值為人民幣 282,000,000 元(相等於約 343,900,000 港元))，並由茂御公司與多米音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華誼及Hina就認購6,933,146股及2,311,049股多米音樂優先股而將支付的代價分別為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0 港元)及 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 港元)。此等代價乃參考上述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並由華誼、Hina及多米音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茂御公司、華誼及Hina將要認購的多米音樂優先股每股代價都是相同的。

於完成日期，各認購人須支付其各自總認購價之 70%。倘用戶目標完成率(定義見下文「估值調整」一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 90%，各認購人須於多米音樂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其用戶目標完成率達 90% 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總認購價之餘下 30%。然而，倘用戶目標完成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四個自然月的最後一天都未曾達到 90%，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訂約方須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完成下文「估值調整」一節載列的估值調整。

估值調整：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訂約方簽訂股東協議為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

根據股東協議的建議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三十日內，多米音樂須就用戶目標完成率是否達到90%而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如用戶目標完成率未達到 90%，則須根據有關調整方法作出特定估值調整計劃(如適用)，且於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股東協議訂約方須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完成估值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倘多米音樂獲得既定目標或以上的累計用戶及既定目標或以上的每月活躍用戶，則多米音樂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為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倘多米音樂的實際用戶目標完成率（定義見下文）低於90%，則多米音樂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須根據下列適用於有關認購人的公式向下調整：

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 $T \times A$

當中，

「T」 = 用戶目標完成率

「A」 = 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 419,640,000港元）

用戶目標完成率（「**用戶目標完成率**」）= $C / R \times 50\% + D / S \times 50\%$

當中，

「C」 = 一個曆月最後一天的實際累計用戶總數

「R」 = 既定目標的累計用戶

「D」 = 同一曆月最後一天的實際每月活躍用戶總數

「S」 = 既定目標的每月活躍用戶

未免生疑，倘用戶目標完成率達到90%，則毋須調整多米音樂的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

倘經調整後的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少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的70%，則認購人毋須支付末期分期付款或任何額外代價，而各認購人於多米音樂的股權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多米音樂優先股認購人於多米音樂的股權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未免生疑，不包含任何期權計劃）= M / N

當中，

「M」 = 首期分期付款

「N」 = 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

倘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高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 419,640,000港元」）的70%但少於其90%，則認購人須支付末期分期付款，惟末期分期付款的數額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末期分期付款 = $N \times O - M$

當中，

「N」 = 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

「O」 = 認購人當時於多米音樂的多米音樂優先股股權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未免生疑，不包含任何期權計劃）

「M」 = 首期分期付款

董事會構成：

根據股東協議的建議條款，多米音樂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構成。茂御公司有權提名兩名多米音樂董事，福耀投資有權提名一名多米音樂董事，而其他兩名多米音樂董事須由茂御公司及福耀投資提名的三名董事一致同意且自多米音樂管理層提名。

多米音樂應邀請來自各認購人（無權委任多米音樂任何董事）的各一名代表（「**董事會觀察員**」）以無投票權觀察員的身份出席多米集團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全部委員會會議，且應與向多米音樂董事會成員提供該等會議通告及所有資料的同時、以相同方式向其提供該等會議通告及所有資料。只要其代表的認購人持有多米音樂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等於轉換後多米音樂普通股總數的3%或以上，董事會觀察員應有權查閱任何一名多米音樂董事有權查閱的所有資料。

多米音樂優先股：

轉換權：

多米音樂優先股持有人應擁有以下就將多米音樂優先股轉換為多米音樂股份的權利：

轉換價

多米音樂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任何多米音樂優先股後可享有的股份數目應為初始發行價除以適用轉換價的值。

轉換選擇權

多米音樂優先股持有人應可選擇要求隨時將其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多米音樂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的多米音樂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自動轉換

於以下較早時間 (i)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 (ii) 多米音樂獲得當時已發行多米音樂優先股至少80%持有人的投票或同意之日，多米音樂優先股應根據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多米音樂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調整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須為初始認購價。適用轉換價須不時調整為股東協議所規定者。

贖回權：

自完成日期第四個週年起，於接獲認購人向多米音樂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多米音樂各股東須隨時及不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多米音樂贖回任何認購人（如適用）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多米音樂優先股，每股贖回價相等於多米音樂優先股認購價之140%及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贖回價須因調整轉換價的相同原因而予以調整。

終止贖回權：

倘在認購人另一輪融資、合併及收購或其他退出機會過程中多米音樂交易前估值相等於107,6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9,280,000港元）或以上，一旦相關交易結束，則認購人的贖回權自動終止；然而，惟倘相關交易以發行多米音樂額外股份的形式進行，則相關交易融資額（不包括茂御公司及創始人之一劉先生於相關交易中投資的任何金額，如有）不得少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

股息權：

倘多米音樂宣佈分派，多米音樂所有股東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有關宣佈時間（或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固定日期，則於有關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的股份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按比例享有任何有關分派。概無股息須支付予多米音樂其他股東，除非及直至股息首先全數支付予認購人。

多米集團的資訊

多米音樂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多米集團主要從事向用戶直接提供在線及相關的數字音樂服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多米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帳之綜合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 14,462,896 元（相等於約 17,637,678 港元）、人民幣 23,286,989 元（相等於約 28,398,767 港元）及人民幣 31,437,619 元（相等於約 38,338,560 港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多米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帳之合併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13,816,147 元（相等於約 16,848,960 港元）、人民幣 5,753,136（相等於約 7,016,019 港元）及人民幣 25,718,430 元（相等於約 31,363,939 港元）。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相關內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會密切關注多米集

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表現，並或會在將來透過茂御公司或本公司增加本公司在多米音樂持有的權益，倘董事會經考慮多米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前景、業績表現、彼時市場狀況、投資環境以及本公司屆時擁有的業務機會等因素後，認為此舉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多米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表現自去年十一月以來已取得長足進步。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根據艾媒諮詢集團發佈的二零一一年中國無綫音樂發展研究報告，二零一一年多米音樂客戶端在安裝量和新增用戶量方面排名行業第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茂御公司以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方式進一步投資多米集團將整合各項優勢，並為本公司及多米集團的音樂雲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令本集團佔有數字音樂領域更多市場份額，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幫助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數字音樂服務提供商。

茂御公司就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而應付的總代價將從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茂御公司與多米音樂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粵海證券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多米音樂股權架構的變動

多米音樂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多米音樂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現有期權計劃下 概無期權被行使)		緊隨完成後 (假設現有期權計劃下之期 權已全部被行使)		緊隨完成後(假設現有 期權計劃下之期權及額 外期權計劃下之期 權已全部被行使)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茂御公司	36,393,360	42.69	50,247,228	46.38	50,247,228	40.44	50,247,228	37.44
福耀投資	35,435,640	41.57	35,435,640	32.71	35,435,640	28.52	35,435,640	26.41
豪勝投資 有限公司	7,661,760	8.99	7,661,760	7.07	7,661,760	6.17	7,661,760	5.71
碧樂投資 有限公司	3,264,694	3.83	3,264,694	3.01	3,264,694	2.63	3,264,694	2.43
越信 有限公司	2,489,328	2.92	2,489,328	2.30	2,489,328	2.00	2,489,328	1.86
華誼	-	-	6,933,146	6.40	6,933,146	5.58	6,933,146	5.17
Hina	-	-	2,311,049	2.13	2,311,049	1.86	2,311,049	1.72
現有期權計劃	-	-	-	-	15,907,090	12.80	15,907,090	11.85
額外期權計劃	-	-	-	-	-	-	9,939,995	7.41
總共	85,244,782	100.00	108,342,845	100	124,249,935	100	134,189,930	100

附註：

多米音樂已採納現有期權計劃，以激勵多米音樂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4,755,218份期權已根據現有期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4,755,218股多米音樂新股份。根據多米音樂與其所有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協議，於緊接多米音樂首次公開發售前，如多米音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多米音樂部分管理層將獲授額外期權，致使彼等占多米音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假設彼等所持期權獲全部行使）將維持不變（合共4.75%）且獲授之額外期權之行使價格等同於多米音樂即將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之價格。因此，多米音樂將向管理層授出額外期權，以按已行使及悉數攤薄之基準彼等於多米音樂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維持4.75%，且相關費用將由多米音樂現任股東承擔。為免生疑，茂御公司、華誼及Hina所持多米音樂優先股的股份百分比將不會因管理層期權無攤薄而受到影響。

於完成後，多米音樂應及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各方應促使多米音樂保留額外期權計劃（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及額外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相等於多米音樂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41%），根據將獲多米音樂董事會批准的真誠僱傭相關股份購買或期權計劃分派予多米集團員工、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

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1)福耀投資（擁有多米音樂41.57%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由劉先生100%擁有，是劉先生的聯繫人；及(2)劉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多米音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連同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的茂御公司認購多米音樂之約42.69%已發行股本）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且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劉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有多個先決條件，因而可能或者不能推進完成，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持謹慎態度。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累計用戶」	自首次推出多米音樂服務之日(即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的累計用戶總數
「聯繫人」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聯繫人的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完成」	多米音樂優先股的認購和配發及發行
「完成日期」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國內公司」	彩雲在線、北京好音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勉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磬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音創世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開心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多米集團」	多米音樂及其附屬公司
「多米音樂」	Duomi Music Holding Lt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可發行的最大股數為 500,000,000 股，面值每股0.0001美元
「多米音樂優先股」	多米音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化、可贖回及參與分紅優先股

「多米音樂股份」	多米音樂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期權計劃」	多米音樂採用的員工股票期權計劃
「現有多米音樂股東」	碧樂投資有限公司、越信有限公司、豪勝投資有限公司、福耀投資及茂御公司
「末期分期付款」	將由認購人支付的總認購價的餘下30%
「首期分期付款」	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的總認購價的 70%
「福耀投資」	福耀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劉先生之全資控股公司
「創始人」	石建平先生、奉佑生先生及劉先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Hina」	Hina Group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誼」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根據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00027.SZ））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每月活躍用戶」	通過多米移動客戶端在一個曆月期間內連接多米後端服務至少一次的用戶總數
「劉先生」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等同於上市規則第14章對百分比率的定義
「茂御公司」	茂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證券法有效註冊於美利堅合眾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在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具有聲望的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該類具有聲望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其市值至少為107,6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9,280,000港元）且多米音樂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該市值的20%
「彩雲在線」	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彩雲在線的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好音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勉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磬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音創世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開心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茂御公司認購13,853,868股多米音樂優先股（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15%，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及華誼和Hina分別認購6,933,146股及2,311,049股多米音樂優先股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	多米集團、創始人、現有多米音樂股東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二九月十七日就多米音樂股份認購簽訂的認購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各方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茂御公司、華誼及Hina（各自或全部）
「主要股東」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主要股東的定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用戶」	已安裝「多米移動客戶端」及使用多米移動客戶端連接多米後端服務至少一次的人士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美元轉為港元的比率為：1美元 = 7.8港元；人民幣轉為港元採用的比率為：人民幣0.82元=1港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吳士宏女士。